

#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狮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集体土地共 0.6375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6375 公顷，地类为建设用地 0.637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02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
新扬村	土地补偿费	建设用地	0.6373	120.2400	76.6290	新扬村	货币
		未利用地	0.0002	120.2400	0.0240		

新 扬 村	安置补 偿费					新 扬 村		
其他费用		0.6375			47.6595			
合计		124.3125 万元						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638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720.0000 万元/公顷，总额为 45.9000 万元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7年9月11日

